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KJ2025165（GK7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通肯翔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南通肯翔贸易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锐（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的制造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相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